关于兑现2022年度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资源导入相关奖励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加快创新发展的支持办法》（石科园发〔2020〕3号）文件，2022年度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资源导入相关奖励申报工作即日启动。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2023年4月28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mailto:发送至zpark-qfb@163.com)[sjsyq\_cxcj@163.com](mailto:zpark-qfb@163.com)；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园区管委会（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19房间），**逾期未交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政策兑现。**

一、申报主体

适用于在石景山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且在本区金融主管部门备案的投资机构（由外区迁入石景山区的，须提供市场监管局住所变更的查档证明）。企业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无不良信用记录；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各项规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区级统计、调查等相关工作。

1. 支持内容

1.鼓励投资机构在园区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经认定，根据投资效果可按机构对企业实际投资金额（限于货币出资）的1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50万元，单个机构年度最高补贴100万元；针对政府性基金参投子基金的投资行为，计算实际投资额需按照参股子基金的认缴出资比例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部分。

2.支持投资机构引进技术水平高且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落户园区，对经过提前备案的投资机构所引进的在区内实地办公且年度区级综合经济贡献达到50万元的企业，经认定，按照引进企业年度区级综合经济贡献的5%给予投资机构奖励，连续支持三年。

三、申报材料清单

**（一）基础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户）复印件。

3.由税务局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所属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入库期查询）。

4.材料真实性声明（样例见附件1，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企业入园申请表打印件（附件4）。

6.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无行政处罚结果截图。操作步骤：点击【查询服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查询】-【行政处罚结果】，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网址为http://scjgj.beijing.gov.cn/。

**（二）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补贴专业材料**

1.需提交的机构自身材料：

（1）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投资机构需要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申请补贴项目的基金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公示信息；或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器资质材料复印件；或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中关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2）公司注册备案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进行投资和管理的主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估标准说明，投资决策程序介绍及激励约束机制说明等。

（3）企业主要投资管理人员介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三名以上（含三名）管理人员的从业背景、投资纪录。

（4）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创业投资公司需提供自有投资资金情况的证明文件，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需提供受托管理投资资金的相关协议或其它证明文件（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要点说明并加盖公章）。

（6）由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标准征信报告》。

2.需提交的被投资企业资料

（1）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创业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其它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3）被投资企业的入资凭证复印件。

（4）加盖工商局信息中心查询章的石景山被投资企业股东名单（含股东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额）。

3.填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内含3张表。

**（三）资源导入奖励申请专业材料**

1.如上投资机构自身材料。

2.资源导入企业证明材料

（1）所引入新注册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所引入新注册企业出具的引荐人证明函（加盖公章）。

（3）所引入新注册企业2022年经营情况表（见附件3）及完税证明复印件。

3.招商引资代理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注意事项

1.请将所有申报的电子版材料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进行上报，文件名称格式为“企业名称+天使投资等相关奖励”。

2.申报材料信息填写完整且纸质材料**每页**均加盖企业公章。

3.如果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

4.经核查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欺骗性行为的，列入特别关注名单，将不再享受区内任何财政资金和重大项目支持。

5.标明需要提交的电子表格务必详细填写并先于纸质版材料通过邮箱提交，凡未提交电子版材料者本委将不接受其纸质版材料申报；

6.企业需纳入园区登记，入园后方可享受园区政策。

7.请务必认真阅读本通知。

**政策咨询：**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68863654

邮箱：[sjsyq\_cxcj@163.com](mailto:zpark-qfb@163.com)

**入园咨询：**

联系人：郑冕

联系电话：887969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